

贵州省福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福泉市金悦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：本委受理福劳（人）仲案字（2025）23号向学怀与你方劳动争议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委定于2025年4月8日9时在本委（福泉市政务服务中心17楼1717室仲裁庭，（法院旁））开庭审理，务必准时参加庭审，逾期将依法裁决。

贵州省福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